

國立中央大學

認知與神經科學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

99.09.14 所務會議通過
99.10.13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凡曾在最近十年內，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碩士班或博士班相關課程其分數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未計入其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。已計入其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，不得抵免學分，但可申請免修。
- 第三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，若屬本研究所課程則予以追認，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研究所課程，則需通過本所審查始得抵免。
- 第四條 抵免總學分上限為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，限申請一次。
- 第五條 所抵免課程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分數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